

浙江师范大学婺州外国语学校

章程

(修订稿)

浙江师范大学婺州外国语学校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权利义务	4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6
第四章 教师发展和学生培养	9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11
第六章 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12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13
第八章 学校标识	13
第九章 附则	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浙江师范大学婺州外国语学校，英语译名：Wuzhou Foreign Language School of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街道冰壶路 766 号；学校设新狮校区，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狮路 16 号。

第三条 浙江师范大学婺州外国语学校是经婺城区委编办批准，由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举办的公益一类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为 698.09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浙江师范大学婺州外国语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初中学历教育 相关社会服务。

第五条 浙江师范大学婺州外国语学校登记管理机关：金华市婺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六条 浙江师范大学婺州外国语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浙江师范大学婺州外国语学校“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七条 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浙江师范大学婺州外国语学校”委托办学协议书》精神，（甲方：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师范大学），甲乙双方联合成立婺外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 7 人，由双方各派代表 3 人和学校校长组成。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双方委派的校领导、区领导担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学校发展问题。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按公办学校的办学要求，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行。

（二）甲方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及发展需要，对引进的专职在学校工作的高端人才，保障享有国家和当地的相应政策。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对学校的办学质量和发展承担全权管理责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确保学校综合办学质量位居金华市同类学校前列，尽早成为浙江一流、特色鲜明的名校。

（二）乙方派出 3 人参与学校的教学与管理。负责选拔学校校长和审定管理团队，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命。

(三) 乙方为学校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服务, 包括校园文化建设、校长及骨干教师培训、特色课程资源开发、特级教师流动站、国际合作、师生研学、优秀毕业生实习和家长学校等项目。

第八条 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提出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核准学校章程草案;
- (三) 监督学校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四)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的义务:

- (一) 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学校提供稳定增长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 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 (三)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教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学校各项制度规定；

(二) 践行学校宗旨，维护学校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学校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

用。

第十三条 学校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学校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学校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六条 学校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指定其他校领导召集或主持。会议议题由校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提交的议题由校长办公室汇总后报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审定。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组织书记或专职副书记列席会议，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组织委员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室主任列席校长办公会议，会议内容包括：重大决策（如招生、分班工作）、重要人事任免（如：中层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财务公开、重大事项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对校内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其执行落实，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与建议，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向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广大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的组织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为一届，每学年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责如下：

- （一）参与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二）听取学校工作报告，讨论学校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财务预算、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代表教职工合理权益，协调解决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考核、奖惩办法等，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四）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定期民主评议干部。
- （五）收集、审议和讨论教职工提案，并请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七）学校要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四章 教师发展和学生培养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致力于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自觉履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二）建立健全教师培训体系，通过定期的教师培训、师徒结对、学术研讨、交流学习等活动，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三）鼓励教师参与课题研究、课程改革和教学实践，支持教师开展教学实验、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推动教育教学创新。

第二十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德育为首，注重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品质培养。通过课程教育、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等多种途径，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深化课程改革，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注重学生的基础知识学习和思维能力培养，加强跨学科学习和综合实践能力的培养，强调拔尖创新型人才的基础强化与夯实。

（三）减少无效和低效的作业量，保证学生充足的休息时间和睡眠时间。鼓励学生参与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拓宽视野、增长见识。

（四）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规定，严禁违规补课和超前教学等行为。鼓励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合理安排孩子的课余时间。

（五）加强体育教育和健康教育，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开展多样化的体育活动和健康教育课程，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和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

（六）推进美育教育，提高学生的审美素养和创新能力。通过艺术课程、校园文化活动和艺术创作等途径，培养学生的艺术鉴赏能力和创造力。

（七）实施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劳动精神。组织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劳动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让学生体验劳动的乐趣和价值，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三条 有效利用最新的教育理念和技术发展成果，提高教学与学习效率。

（一）加强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和硬件支持，定期组织教师参加信息化培训，提高教师的信息化素养和应用能力。

（二）鼓励教师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教学方法，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参与度

（三）努力建设学校管理信息系统，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实现学生、教师、课程、教学等信息的集中管理和共享。

（四）推广智慧教室和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应用，构建丰富多样的学习环境，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学校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第二十五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相关人员按财务制度的规定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条 学校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浙江师范大学婺州外国语学校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浙江师范大学婺州外国语学校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学校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三条 学校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 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学校教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教职工全体会议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党组织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核准。

(五) 章程报送金华市婺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终止，应当经婺城区教育局、婺城区委编办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第三十七条 金华市婺城区浙师婺外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三十八条 校名字体采用著名书法家启功先生题写的字体。

第三十九条 校标以“婺外”两字的首字母“W”为出发点，用两本翻开的书籍结合成“W”的形态。色彩为大红与橙色。

第四十条 校歌为《我的学校 我骄傲》，吴根土、汪红军词，蒋相忠曲。

第四十一条 校旗为印有校标和中英校名的长方形蓝色旗帜。

第四十二条 校庆日为10月7日。

第四十三条 校名字体、校标、校歌、校旗、校庆日等学校标识的确定、变更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学校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学校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浙江师范大学婺州外国语学校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浙江师范大学婺州外国语学校

2024年5月10日